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由于信息收集与核查工作量较大，同时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问询函回复质量，公司申请延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将于2024年12月18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